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之1號3樓

電話：(02)6629-9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5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7~4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76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76~80		二六
	(八) 質抵押資產	80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81~82		二九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83~84		三十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86~93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94~9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85、96		三一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7~10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重編後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重編後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假設的影響，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的完整性及正確性，並確認該提列比率與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是否一致，以及透過對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收款狀況、是否有擔保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存貨庫齡並依據公司政策重新計算存貨呆滯及跌價之備抵金額。
2.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其淨變現價值。

出售飛磁 Holding 股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100%之股權，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

組，而此處分子公司股權金額重大，若未正確記錄及反映交易實質，將影響股東權益之表達，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確認此交易是否符合公司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
2. 取得股份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憑證，確認入帳基礎及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部分列入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共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09,359 仟元及 843,900 仟元，分別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2.37%及 1.65%，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轉列其他負債之金額為 3,336,697 仟元，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該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6.53%。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共計分別為 419,909 仟元及 128,675 仟元，分別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 5.73%及 3.12%。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100%之股權，出售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處分，故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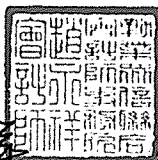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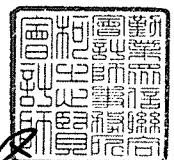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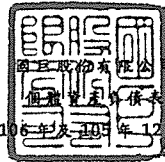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61,352	1	\$ 3,853,64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7	-	17,15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	445	-	1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1,053,020	2	802,13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二六)	6,291,951	10	4,283,88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362,487	-	116,88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352,999	2	1,445,300	3
1410	預付款項	92,877	-	55,5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4	-	2,1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15,762	15	10,576,782	21
15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419,141	2	711,941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3,050,039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1,828,770	66	34,157,186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495,138	10	4,582,434	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85,445	-	90,934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109,643	-	109,6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867,618	2	772,57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131	-	8,2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409	-	79,4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940,334	85	40,512,419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556,096	100	\$ 51,089,201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3,979,440	22	\$ 11,119,00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1,099,772	2	1,099,81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72,443	-	1,220	-
2150	應付票據	3,449	-	8,069	-
2170	應付帳款	2,449,296	4	1,973,51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4,880,008	8	3,869,814	8
2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921,063	5	2,157,62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920,897	1	558,8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267	-	18,7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348,635	42	20,806,659	41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5,500,000	9	3,60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5,0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207,142	-	156,36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	-	3,4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275,146	-	3,638,277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82,414	9	7,403,083	14
2XXX	負債總計	32,331,049	51	28,209,742	55
3110	權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	3,504,010	6	5,163,056	10
3140	預收股本	1,628	-	51,728	-
3100	股本總計	3,505,638	6	5,214,784	10
3211	資本公積				
3211	發行溢價	2,652,778	4	403,236	1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5,813	1	75,177	-
3271	員工認股權	32,847	-	26,19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101,438	5	504,611	1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0,866	4	2,155,45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3,692	3	437,5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96,117	31	17,661,355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370,675	38	20,254,404	40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4,627)	(3)	(1,097,198)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11,923	3	(188,899)	(1)
3400	其他權益	247,296	-	(1,286,097)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	31,225,047	49	24,687,702	48
35XX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1,808,243)	(3)
3XXX	權益總計	31,225,047	49	22,879,459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3,556,096	100	\$ 51,089,2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純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5,637,652	100	\$ 13,392,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六）	<u>11,092,235</u>	<u>71</u>	<u>10,350,041</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4,545,417	29	3,042,061	23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32,648</u>	<u>-</u>	<u>29,42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578,065</u>	<u>29</u>	<u>3,071,488</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6100	行銷費用	406,002	2	455,142	4
6200	管理費用	608,394	4	683,4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3,077</u>	<u>2</u>	<u>293,70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7,473</u>	<u>8</u>	<u>1,432,262</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300,592</u>	<u>21</u>	<u>1,639,22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210,409)	(1)	(154,84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4,302,491	28	2,594,193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 117,056	1	\$ 13,806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3,560	-	4,56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	62,305	-	265,801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附註四)	(399,298)	(3)	(481,15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u>157,377</u>	<u>1</u>	<u>241,66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33,082</u>	<u>26</u>	<u>2,484,028</u>	<u>19</u>
7900	稅前淨利	7,333,674	47	4,123,254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677,848</u>	<u>4</u>	<u>570,55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655,826</u>	<u>43</u>	<u>3,552,699</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七)	(54,068)	-	(23,62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1,815)	-	(6,4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9,192	-	4,01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 707,200	4	\$ 77,671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八)	647,510	4	(2,067,244)	(1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u>116,220</u>	<u>1</u>	<u>438,600</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24,239</u>	<u>9</u>	<u>(1,577,049)</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80,065</u>	<u>52</u>	<u>\$ 1,975,650</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47,300	44	\$ 3,954,115	30
86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191,474)</u>	<u>(1)</u>	<u>(401,416)</u>	<u>(3)</u>
8600		<u>\$ 6,655,826</u>	<u>43</u>	<u>\$ 3,552,699</u>	<u>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569,219	55	\$ 2,034,823	15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489,154)</u>	<u>(3)</u>	<u>(59,173)</u>	<u>-</u>
8700		<u>\$ 8,080,065</u>	<u>52</u>	<u>\$ 1,975,650</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5.64</u>		<u>\$ 6.14</u>	
9850	稀 釋	<u>\$ 15.23</u>		<u>\$ 6.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重編後 並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33,674	\$ 4,123,25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7,810	813,587
A20200	攤銷費用	55,298	44,245
A29900	預付款攤銷	4,493	5,80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4,222	(3,3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36,993	215,352
A20900	財務成本	210,409	154,842
A21200	利息收入	(117,056)	(13,806)
A21300	股利收入	(17,281)	(13,7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490	8,7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4,302,491)	(2,594,1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1,060)	(2,23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204)	(19,4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36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4,393)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32,648)	(29,42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1,633)	(8,4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6,530)	(205,106)
A31130	應收票據	(311)	(134)
A31150	應收帳款	(288,374)	(122,9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2,312)	(962,3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7,350)	(53,352)
A31200	存 貨	55,937	(146,266)
A31230	預付款項	59,481	(40,4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8	5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並經查核)
A32130	應付票據	(\$ 4,620)	(\$ 1,031)
A32150	應付帳款	484,879	625,8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0,445	1,243,7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14)	283,4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92	8,22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90)	(3,1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173,721	3,293,8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594	11,9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281	13,7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904)	(153,8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3,725)	(536,6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8,967</u>	<u>2,629,0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73,213)	-
B00200	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73,213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5,527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5,414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50,03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72,691)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8,196	657,3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4,254)	(652,2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54	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6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250)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209,809</u>	<u>181,1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6,261,512)</u>	<u>367,2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2,860,440	1,060,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	6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00,000	3,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0)	(2,5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0,626)	(1,285,6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並經查核)
C04700	現金減資	(\$ 1,509,669)	(\$ 1,285,63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927	299,197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617,537)	(269,2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249</u>	<u>219,16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3,392,296)	3,215,4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53,648</u>	<u>638,1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1,352</u>	<u>\$ 3,853,6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6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於被動元件之產銷。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0%之股權，出售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處分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

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17	\$ 482	\$ 5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418,659	1,418,6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9,141	(1,419,14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3,050,039	(3,050,03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050,039	3,050,039
資產影響	<u>\$ 4,469,297</u>	<u>\$ -</u>	<u>\$ 4,469,29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 72,443	\$ -	\$ 72,443
負債影響	<u>\$ 72,443</u>	<u>\$ -</u>	<u>\$ 72,443</u>
保留盈餘	\$20,096,117	\$ -	\$20,096,1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911,923	-	1,911,923
權益影響	<u>\$22,008,040</u>	<u>\$ -</u>	<u>\$22,008,040</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合併公司對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衡量及表達將不因適用 IFRS 15 而改變。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

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

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係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公司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

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被動元件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5	\$ 205
銀行活期存款	371,603	1,271,12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9,544	2,582,320
	<u>\$ 461,352</u>	<u>\$ 3,853,64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2.05%	0.01%~1.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17</u>	<u>\$ 17,153</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72,443</u>	<u>\$ 1,22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2-107.01.31	303,500 仟美元／9,105,480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1.17-107.02.22	9,770 仟歐元／11,931 仟美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17-106.02.23	92,750 仟美元／2,976,549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6.01.17-106.01.24	3,000 仟美元／21,150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2.06	5,520 仟歐元／5,952 仟美元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7,465	\$ 327,186
未上市（櫃）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82	482
小計	<u>647,947</u>	<u>327,668</u>
<u>國外投資</u>		
上市股票		
SHS KOA Corp.	<u>771,194</u>	<u>384,273</u>
合計	<u>\$ 1,419,141</u>	<u>\$ 711,941</u>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外投資</u>		
公司債	<u>\$ 3,050,039</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購買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面額（美元）	<u>\$ 98,500</u>	<u>\$ -</u>
票面利率	2.95%-5.50%	-
有效利率	2.37%-3.65%	-
平均到期年度	113	-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45	\$ 134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82,711	\$ 807,601
減：備抵呆帳	(29,691)	(5,469)
	<u>\$ 1,053,020</u>	<u>\$ 802,132</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89,827	\$ 746,598
已逾期		
1~60 天	47,839	58,843
61~90 天	4,707	1,200
91~181 天	-	867
181 天以上	40,338	93
合 計	<u>\$ 1,082,711</u>	<u>\$ 807,6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47,839</u>	<u>\$ 58,8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782	\$ 8,78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3,313)	(3,3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469	5,46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24,287	(	65)	24,2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287	\$	5,404	\$ 29,691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403,561	\$ 623,772
在 製 品	302,662	319,609
原 料	588,846	430,682
物 料	57,930	71,237
	<u>\$ 1,352,999</u>	<u>\$ 1,445,30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092,235 仟元及 10,350,041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364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393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39,010,027</u>	<u>\$ 32,193,826</u>
投資子公司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75,146)</u>	<u>(\$ 3,638,277)</u>
投資關聯企業	<u>\$ 2,818,743</u>	<u>\$ 1,963,360</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國 巨百慕達控股）	\$ 35,472,004	\$ 30,295,275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1,423,187	(3,336,697)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新 投資）	1,104,858	761,76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薩摩亞飛磁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飛磁控股)	\$ 761,724	\$ 917,518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PTE. LTD	248,240	219,266
Yageo South Asia(M) Sdn. Bhd.	14	(25)
Yageo America Corporation	(275,146)	(301,555)
	38,734,881	28,555,549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75,146	3,638,277
	<u>\$ 39,010,027</u>	<u>\$ 32,193,826</u>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巨百慕達控股	100.0%	100.0%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100.0%	100.0%
國新投資	100.0%	100.0%
薩摩亞飛磁控股	100.0%	100.0%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PTE.LTD	100.0%	100.0%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100.0%	100.0%
Yageo America Corporation	100.0%	10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 106 及 105 年度有關 Yageo Europe Holding B.V.之財務報表，非經本公司之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	\$ 2,156,087	\$ 759,764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	302,268	287,9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Global Testing Corporation Limited (GTCL)	\$ 274,216	\$ 356,476
旺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公司)	-	475,004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實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全公司)	86,172	84,136
	<u>\$ 2,818,743</u>	<u>\$ 1,963,360</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奇力新電子	15.55%	17.36%
智寶電子	12.02%	12.02%
GTCL	23.28%	23.28%
旺詮公司	-	11.2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及現金交割方式分別取得旺詮及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全部股權，基準日分別為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奇力新電子	\$ 3,500,234	\$ 1,574,024
智寶電子	481,887	179,332
GTCL	185,637	202,051
旺詮公司	-	351,584
	<u>\$ 4,167,758</u>	<u>\$ 2,306,991</u>

本公司對奇力新電子及智寶電子因實質上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本公司集團合併綜合持股已達 20%，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奇力新電子及智寶電子為於台灣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GTCL 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可於公開資訊中取得，故不予彙總揭露。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 106 及 105 年度有關實全公司及 105 年度有關奇力新電子之財務報表，非經本公司之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828	\$ 4,177,202	\$ 11,869,328	\$ 864,829	\$ 169,796	\$ 17,715,983
增 添	-	-	2,300	793	677,480	680,573
處 分	-	(28,646)	(295,800)	(15,940)	-	(340,386)
重 分 類	-	85,547	470,437	65,699	(675,975)	(54,29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4,828</u>	<u>\$ 4,234,103</u>	<u>\$ 12,046,265</u>	<u>\$ 915,381</u>	<u>\$ 171,301</u>	<u>\$ 18,001,87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8	\$ 2,674,172	\$ 9,511,493	\$ 756,075	\$ -	\$ 12,945,548
處 分	-	(28,557)	(295,787)	(15,347)	-	(339,691)
折舊費用	-	146,049	614,543	52,995	-	813,58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08</u>	<u>\$ 2,791,664</u>	<u>\$ 9,830,249</u>	<u>\$ 793,723</u>	<u>\$ -</u>	<u>\$ 13,419,44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1,020</u>	<u>\$ 1,442,439</u>	<u>\$ 2,216,016</u>	<u>\$ 121,658</u>	<u>\$ 171,301</u>	<u>\$ 4,582,434</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828	\$ 4,234,103	\$ 12,046,265	\$ 915,381	\$ 171,301	\$ 18,001,878
增 添	-	-	647	2,090	2,741,433	2,744,170
處 分	-	(43,055)	(618,598)	(25,915)	-	(687,568)
重 分 類	-	157,239	1,405,824	81,459	(1,682,113)	(37,59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4,828</u>	<u>\$ 4,348,287</u>	<u>\$ 12,834,138</u>	<u>\$ 973,015</u>	<u>\$ 1,230,621</u>	<u>\$ 20,020,88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8	\$ 2,791,664	\$ 9,830,249	\$ 793,723	\$ -	\$ 13,419,444
處 分	-	(43,055)	(612,556)	(25,892)	-	(681,503)
折舊費用	-	144,968	598,260	44,582	-	787,81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08</u>	<u>\$ 2,893,577</u>	<u>\$ 9,815,953</u>	<u>\$ 812,413</u>	<u>\$ -</u>	<u>\$ 13,525,75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1,020</u>	<u>\$ 1,454,710</u>	<u>\$ 3,018,185</u>	<u>\$ 160,602</u>	<u>\$ 1,230,621</u>	<u>\$ 6,495,13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50至56年
工程系統	40至56年
其 他	1至21年
機 器 設 備	1至21年
其 他 設 備	1至21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商 譽

	106年度	105年度
成 本		
年初及年底餘額	<u>\$109,643</u>	<u>\$109,643</u>

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而本公司管理當局係按現金產生單位營運使用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8.15%及6.71%。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產業發展及分析產品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本公司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106及105年度商譽並無減損之情事。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13,979,440</u>	<u>\$11,119,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0.8400%~2.2690%及0.8800%~1.21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100,000	\$1,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28	181
	<u>\$1,099,772</u>	<u>\$1,099,81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500,000	\$ 164	\$ 499,836	0.918%	—	\$ -
中華票券	600,000	64	599,936	0.918%	—	-
	<u>\$ 1,100,000</u>	<u>\$ 228</u>	<u>\$ 1,099,772</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500,000	\$ 88	\$ 499,912	0.938%	—	\$ -
中華票券	600,000	93	599,907	0.938%	—	-
	<u>\$ 1,100,000</u>	<u>\$ 181</u>	<u>\$ 1,099,819</u>			<u>\$ -</u>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5,500,000</u>	<u>\$ 3,600,000</u>

銀行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970% 及 1.7442%。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10,800,000 仟元之循環動用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如下：

授 信 額 度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0,80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 算屆滿五年之 日止	按動用日前二個營 業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之中華民 國銀行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金融業拆款中心 公告之與借款人 所選擇借款天期 相當之台北金融 業拆款定盤利率 加碼 0.6% 固定計 息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屆滿四十二個月 之日（第一次額度 遞減日）起，以每 六個月為一期，共 分四期平均地減 授信額度

本公司已提供新北市新店區總管理處之房地及高雄市大社區電阻廠及電容廠暨高雄楠梓分公司與高雄大發廠之房地設備作為此借款之擔保品。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940,108	\$ 160,192
應付薪資及獎金	641,940	740,92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62,005	326,463
應付折讓及賠償款	111,249	297,328
應付休假給付	39,775	37,788
其他	625,986	594,924
	<u>\$ 2,921,063</u>	<u>\$ 2,157,62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76,066	\$332,7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1,924)	(176,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07,142</u>	<u>\$156,3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4,704	(\$ 178,788)	\$ 135,91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56	-	3,056
利息費用（收入）	5,339	(3,038)	2,301
認列於損益	8,395	(3,038)	5,357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50	-	8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252	-	4,25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732	1,790	18,5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834	1,790	23,624
雇主提撥	-	(8,533)	(8,533)
福利支付	(12,174)	12,174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32,759</u>	<u>(\$ 176,395)</u>	<u>\$ 156,364</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2,759	(\$ 176,395)	\$ 156,36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15	-	3,215
利息費用（收入）	4,575	(2,483)	2,092
認列於損益	7,790	(2,483)	5,307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29	-	82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146	-	4,1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8,309	784	49,0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3,284	784	54,068
雇主提撥	-	(8,597)	(8,597)
福利支付	(14,767)	14,767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79,066</u>	<u>(\$ 171,924)</u>	<u>\$ 207,14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4,056	\$ 4,161
推銷費用	275	316
管理費用（包含費用減項）	711	580
研發費用	265	300
	<u>\$ 5,307</u>	<u>\$ 5,35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430)	(\$ 7,705)
減少 0.25%	\$ 8,728	\$ 7,98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441	\$ 7,736
減少 0.25%	(\$ 8,194)	(\$ 7,5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587	\$ 8,53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3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0</u>	<u>4,0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0</u>	<u>\$ 4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50,401</u>	<u>516,306</u>
已發行股本	<u>\$ 3,504,010</u>	<u>\$ 5,163,05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員工執行認股權及註銷庫藏股票所致。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 單 位)	表 彰 普 通 股 (仟 股)
初次發行數額	5,000	25,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34,981	174,903
辦理增減資淨增加發行數額	68,870	344,352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66,909	334,547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175,722)	(878,613)
年底流通數額	<u>38</u>	<u>189</u>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3. 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改善各項財務指標，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經 106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並經 106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1,509,669 仟元，消除股份 150,967 仟股，減資比率為 30%。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6 月 30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244,701	\$ 226,96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股票發行溢價	408,077	176,27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415,813	75,177
員工認股權	32,847	26,198
	<u>\$ 3,101,438</u>	<u>\$ 504,61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一)5.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及 105 年 6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5,412	\$ 363,02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286,097	-	-	-
現金股利	1,283,219	994,973	2.55	1.5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26,450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 0.45 元，及現金減資退還股東每股 3.00 元並加計上述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55 元，105 年度共發放每股新台幣 6.00 元現金。

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4,730	\$ -
特別盈餘公積	(1,286,097)	-
現金股利	5,036,144	14.36
股票股利	701,413	2.0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437,595	\$ 437,595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286,097	-
年底餘額	<u>\$ 1,723,692</u>	<u>\$ 437,595</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097,198)	\$ 1,044,20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48,432)	(2,580,001)
相關所得稅	116,220	438,600
共同控制下之後手權益轉出本公司業主權益	(235,217)	-
年底餘額	<u>(\$ 1,664,627)</u>	<u>(\$ 1,097,19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88,899)	(\$ 437,0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707,200	77,67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 額	<u>1,393,622</u>	<u>170,514</u>
年底餘額	<u>(\$ 1,911,923)</u>	<u>(\$ 188,899)</u>

(六)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2,463	(\$ 279,7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97,680)	342,243
共同控制下之後手權益轉出 本公司業主權益	<u>235,217</u>	<u>-</u>
年底餘額	<u>\$ -</u>	<u>\$ 62,463</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4,045
本年度增加	4,731
本年度減少	(8,776)
105年12月3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21,741
本年度減少	(21,741)
106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105年2月18日董事會決議於105年2月19日至105年4月18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35,000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38.80元至79.80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5年4月18日)，本公司已買回4,731仟股，共計269,256仟元，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5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2 月 24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40.00 元至 87.80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已買回 18,349 仟股，共計 1,294,350 仟元，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6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6 年 3 月 6 日至 106 年 5 月 5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52.20 元至 109.30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6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已買回 3,392 仟股，共計 323,187 仟元，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本年度淨利項目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060	\$ 2,2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204	19,412
外幣兌換淨損益	(126,761)	159,385
股利收入	17,281	13,754
其他利益	270,330	60,150
其他損失	(<u>6,737</u>)	(<u>13,274</u>)
	<u>\$157,377</u>	<u>\$241,661</u>

2.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200,069	\$148,779
短期票券利息	5,274	2,501
其他財務成本	5,066	3,562
	<u>\$210,409</u>	<u>\$154,842</u>

3.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810	\$813,587
無形資產	55,298	44,245
預付款	4,493	5,808
合計	<u>\$847,601</u>	<u>\$863,64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96,935	\$701,896
營業費用	90,875	111,691
	<u>\$787,810</u>	<u>\$813,58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0	\$ 702
推銷費用	1,676	3
管理費用	50,607	42,575
研發費用	2,105	965
其他支出	4,493	5,808
	<u>\$ 59,791</u>	<u>\$ 50,053</u>

4.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67,271	\$ 64,587
確定福利計畫	5,307	5,314
其他員工福利	2,243,595	2,059,92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16,173</u>	<u>\$ 2,129,8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25,628	\$ 1,432,961
營業費用	590,545	696,862
	<u>\$ 2,316,173</u>	<u>\$ 2,129,823</u>

5.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40,164	\$	-	\$ 144,404	\$	-
董監事酬勞	240,164		-	144,404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50,482	\$10,123,2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77,243)	(9,963,837)
淨 損 益	<u>(\$ 126,761)</u>	<u>\$ 159,385</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0,490	\$ 195,3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949	226,9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7,067</u>	<u>87,613</u>
	<u>652,506</u>	<u>509,94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395	64,1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053</u>)	(<u>3,559</u>)
	<u>25,342</u>	<u>60,6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7,848</u>	<u>\$ 570,5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7,525,148</u>	<u>\$ 4,524,6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79,275	\$ 769,194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淨利	(763,974)	(509,254)
其 他	(4,416)	(3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949	226,9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2,014</u>	<u>84,0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7,848</u>	<u>\$ 570,55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53,109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16,220	\$438,600
—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 量數	<u>9,192</u>	<u>4,016</u>
	<u>\$125,412</u>	<u>\$442,61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920,897</u>	<u>\$558,82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商譽減損損失	\$ 165,429	(\$ 47,266)	\$ -	\$ 118,1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197,630	(5,295)	-	192,3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436	3,736	-	54,172
未實現費用	83,413	(22,523)	-	60,8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067	(583)	9,192	30,6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換算	224,727	-	116,220	340,947
其他	<u>28,876</u>	<u>41,559</u>	<u>-</u>	<u>70,435</u>
	<u>\$ 772,578</u>	<u>(\$ 30,372)</u>	<u>\$ 125,412</u>	<u>\$ 867,61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u>\$ 5,030</u>	<u>(\$ 5,030)</u>	<u>\$ -</u>	<u>\$ -</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商譽減損損失	\$ 212,694	(\$ 47,265)	\$ -	\$ 165,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199,697	(2,067)	-	197,6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883	(2,447)	-	50,436
未實現費用	81,017	2,396	-	83,4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599	(548)	4,016	22,0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換算	-	-	224,727	224,727
其 他	39,212	(10,336)	-	28,876
	<u>\$ 604,102</u>	<u>(\$ 60,267)</u>	<u>\$ 228,743</u>	<u>\$ 772,5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換算	\$ 213,873	\$ -	(\$ 213,873)	\$ -
其 他	4,682	348	-	5,030
	<u>\$ 218,555</u>	<u>\$ 348</u>	<u>(\$ 213,873)</u>	<u>\$ 5,03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20,096,117</u>	<u>\$ 17,661,35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27,254</u>	<u>\$ 1,845,416</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0.45%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本公司針對 98 及 101 年度申報案件有關投資損失之核定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經復查國稅局予以維持原核定，本公司依法業已提出訴願。本公司依國稅局審查所得稅申報情形及口頭告知之可能調整項目，已依穩健原則予以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64</u>	<u>\$ 6.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23</u>	<u>\$ 6.10</u>

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6.83</u>	<u>\$ 6.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6.79</u>	<u>\$ 6.1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847,300	\$ 3,954,115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淨利	(<u>191,474</u>)	(<u>401,416</u>)
	<u>\$ 6,655,826</u>	<u>\$ 3,552,69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25,531	578,7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9,604	540
員工酬勞	<u>1,932</u>	<u>3,49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37,067</u>	<u>582,7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 96 年 11 月 30 日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 仟單位，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已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全數發行 100,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25 元，該項認股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證屆滿 2 年、3 年、4 年及 5 年後，得分別就被授與認股權數量之 10% 以下、20% 以下、40% 以下及 7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6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已行使認股選擇權 42,091 仟單位，共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2,091 仟股。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數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台幣元)	數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台幣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241	\$ 55.70	301	\$ 44.60
本年度調整	(72)	24.00	(60)	11.10
本年度逾期失效	(169)	79.70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241</u>	55.70
年底可行使之員工 認股權	<u>-</u>		<u>241</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	\$55.70	1

本公司以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 96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100,000 仟單位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列示如下：

假 設	Black-Scholes	96年11月
	無風險利率	2.48%
	預期存續期間	7.3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8.60%
	股 利 率	4.87%

(二)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40,0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6年度		105年度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仟單位) (新台幣元)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仟單位) (新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23,846	\$ 42.90	39,200	\$ 37.00
本年度放棄	-	-	(600)	37.00
本年度調整	(6,745)	15.30	(7,530)	5.90
本年度行使	(1,793)	41.70~58.20	(7,224)	35.60~42.90
年底流通在外	<u>15,308</u>	58.20	<u>23,846</u>	42.90
年底可行使之員工 認股選擇權	<u>64</u>		<u>2,097</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 (年)
\$58.20	6.33	\$42.90	7.33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5月
給與日股價	17.70 元
執行價格	17.70 元
預期波動率	37.50%
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52%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0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為執行價格之 1.3 倍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490 仟元及 8,721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主要用以營運之資產均為自有資產，故未有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支出。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547	\$ 2,963
1~5 年	4,433	1,866
	<u>\$ 6,980</u>	<u>\$ 4,829</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依公司營運情況及資金流進行評估並予以適當調整，以便及時適應市場之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減少資本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17	\$ -	\$ 11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647,465	\$ -	\$ -	\$ 647,465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771,194	-	-	771,19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482	482
	<u>\$ 1,418,659</u>	<u>\$ -</u>	<u>\$ 482</u>	<u>\$ 1,419,14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72,443	\$ -	\$ 72,443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7,153	\$ -	\$ 17,15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27,186	\$ -	\$ -	\$ 327,186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384,273	-	-	384,27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482	482
	<u>\$ 711,459</u>	<u>\$ -</u>	<u>\$ 482</u>	<u>\$ 711,94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220	\$ -	\$ 1,220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17	\$ 17,15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3,050,039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8,174,386	9,064,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419,141	711,94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72,443	1,22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30,833,154	23,831,25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本公司透過衍

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歐元及日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變動 1% 之損益		
美 元	(\$ 85,505)	(\$ 37,738)
歐 元	(5,163)	(2,090)
日 幣	<u>4,356</u>	<u>921</u>
	<u>(\$ 86,312)</u>	<u>(\$ 38,907)</u>

上表損益之變動分析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日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年底持有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進行利率風險之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39,583	\$ 2,582,320
金融負債	20,579,212	15,818,8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1,603	1,271,123

本公司對從事固定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具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惟銀行定期存款、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預期利率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3,716 仟元及 12,711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1%，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分別減少 14,191 仟元及 7,119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697,768 仟元及 4,114,935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 面 金 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 以 內	1 年 以 上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13,979,440	\$ 13,998,248	\$ 13,998,248	\$ -
短期票券	1,099,772	1,100,000	1,100,000	-
長期借款	<u>5,500,000</u>	<u>5,507,853</u>	-	<u>5,507,853</u>
	<u>\$ 20,579,212</u>	<u>\$ 20,606,101</u>	<u>\$ 15,098,248</u>	<u>\$ 5,507,853</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11,119,000	\$ 11,128,820	\$ 11,128,820	\$ -
短期票券	1,099,819	1,100,000	1,100,000	-
長期借款	<u>3,600,000</u>	<u>3,603,727</u>	-	<u>3,603,727</u>
	<u>\$ 15,818,819</u>	<u>\$ 15,832,547</u>	<u>\$ 12,228,820</u>	<u>\$ 3,603,727</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

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 6 個 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9,414,984	\$ -
一流 出	<u>9,454,281</u>	<u>-</u>
	<u>(\$ 39,297)</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 6 個 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272,625	\$ -
一流 出	<u>3,260,671</u>	<u>-</u>
	<u>\$ 11,954</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Vitrohm Portuguesa	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子公司
PTE. LTD.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Yageo Japan	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Yageo America	子公司
Yageo Korea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	關聯企業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奇力新國際)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蘇州)	關聯企業之孫公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智寶電子)	關聯企業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智寶香港)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智寶東莞)	關聯企業之孫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旺詮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ASJ Pte. Limited (ASJ Pte.)	關聯企業之孫公司
ASJ Components (M) Sdn.Bhd. (ASJ (M))	關聯企業之孫公司
CRL Components (S) Pte. Ltd. (CRL(S))	關聯企業之孫公司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國創)	關聯企業
Ferro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飛磁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孫公司
Global Testing Corporation Limited (GTCL)	關聯企業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宜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3,473,648	\$ 3,425,373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2,514,862	2,526,302
	其 他	4,261,213	2,931,160
	關聯企業	4,334	3,954
	實質關係人	26,966	301
		<u>\$ 10,281,023</u>	<u>\$ 8,887,090</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725,578	\$ 784,684
關聯企業	100,625	115,530
實質關係人	<u>171,912</u>	<u>167,068</u>
	<u>\$ 998,115</u>	<u>\$ 1,067,282</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 3,881,189	\$ 2,473,472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164,513	1,040,719
	其 他	1,142,290	737,532
	關聯企業	1,417	1,767
	實質關係人	<u>102,542</u>	<u>30,395</u>
		<u>\$ 6,291,951</u>	<u>\$ 4,283,885</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97,429	\$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43,304	3,800
	其 他	3,807	486
	關聯企業		
	GTCL	-	37,861
	其 他	<u>19</u>	<u>2,304</u>
		<u>\$ 244,559</u>	<u>\$ 44,45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 2,837,300	\$ 2,152,068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911,328	1,598,327
	其 他	89,064	76,837
	關聯企業	<u>42,316</u>	<u>42,582</u>
		<u>\$ 4,880,008</u>	<u>\$ 3,869,81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本公司與關係人款項之收付按約定結清方式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帳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22	\$ -	\$ -	\$ -

(七) 處分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329,425	\$ -	\$ -	\$ -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0%之股權，出售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	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佣金支出		
子公司		
Yageo America	\$ 78,192	\$ 76,815
Yageo Korea	47,762	37,793
	<u>\$125,954</u>	<u>\$114,608</u>
其他—費用減項		
子公司	(\$ 144)	(\$ 39)

	其 他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u>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 限公司	\$ 1,512	\$ 1,632
其 他	192	192
關聯企業		
奇力新電子	828	936
智寶電子	197	997
	<u>\$ 2,729</u>	<u>\$ 3,757</u>
<u>物流服務收入</u>		
子 公 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 限公司	<u>\$ 28,669</u>	<u>\$ 17,50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款。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0,610	\$ 203,057
退職後福利	432	306
	<u>\$ 311,042</u>	<u>\$ 203,3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經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788,239</u>	<u>\$ 2,954,931</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14,140</u>	<u>\$ 666,652</u>

(二)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

1. 本公司為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以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東航空）涉嫌以虛偽交易虛增營業額及應收帳款，藉以美化財務報告，導致投資人受有損害為由，在取得受有損害之投資人授權後，以遠東航空、其經營團隊、董監事及簽證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等 33 名法人及個人為共同被告（未包括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2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連帶損害賠償 296,989 仟元之民事訴訟，並於 99 年 1 月間以本公司於 94 至 96 年間擔任遠東航空監察人為由，對本公司及其他兩家擔任遠東航空董監之法人提起追加之訴，共同被告計 36 名。目前尚在一審審理中，原告所提之事證及法律上主張並不堅強，故本公司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九、其 他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0% 之股權。因本公司與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之控制者相同，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處分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經重編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會計項目	105年12月31日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u>資產</u>			
流動資產	\$ 10,576,782	\$ -	\$ 10,576,782
非流動資產	40,512,419	-	40,512,419
資產總計	<u>\$ 51,089,201</u>	<u>\$ -</u>	<u>\$ 51,089,201</u>
<u>負債</u>			
流動負債	\$ 20,806,659	\$ -	\$ 20,806,659
非流動負債	5,594,840	1,808,243	7,403,083
負債總計	<u>\$ 26,401,499</u>	<u>\$ 1,808,243</u>	<u>\$ 28,209,742</u>
<u>權益</u>			
股本	\$ 5,214,784	\$ -	\$ 5,214,784
資本公積	504,611	-	504,611
保留盈餘	20,254,404	-	20,254,404
其他權益	(1,286,097)	-	(1,286,097)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4,687,702	-	24,687,702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1,808,243)	(1,808,243)
權益總計	<u>24,687,702</u>	<u>(1,808,243)</u>	<u>22,879,4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089,201</u>	<u>\$ -</u>	<u>\$ 51,089,201</u>

個體綜合損益表

會計項目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營業收入	\$ 13,392,102	\$ -	\$ 13,392,102
營業成本	10,350,041	-	10,350,041
營業費用	1,432,262	-	1,432,2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85,444	(401,416)	2,484,028
所得稅費用	570,555	-	570,555
本年度淨利	3,954,115	(401,416)	3,552,69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34,823	(59,173)	1,975,650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05,129 29.8480	\$18,061,890
歐 元	15,398 35.7012	549,727
日 幣	182,363 0.2651	48,344
港 幣	43,456 3.8195	165,980
		<u>\$18,825,941</u>
<u>非貨幣性項目</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日 幣	2,909,068 0.2651	<u>\$ 771,19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18,660 29.8480	\$ 9,511,364
歐 元	936 35.7012	33,416
日 幣	1,825,667 0.2651	483,984
		<u>\$10,028,76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0,118 32.2790	\$10,978,669
歐 元	12,304 33.9285	417,456
日 幣	756,838 0.2758	208,736
港 幣	19,371 4.1626	80,634
		<u>\$11,685,495</u>
<u>非貨幣性項目</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日 幣	1,393,303 0.2758	<u>\$ 384,273</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23,206	32.2790	\$ 7,204,866
歐元	6,145	33.9285	208,491
日幣	1,090,867	0.2758	300,861
			<u>\$ 7,714,218</u>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6,761)仟元及 159,38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二六。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六。

一
附 表

註四：106年12月底港幣、美元、日幣、歐元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分別為1:3.8195、1:29.848、1:0.2651、1:4.5835、106年12月底港幣、美元、日幣、歐元及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分別為1:0.1280、1:0.0089、1:1.1961及1:0.1536。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	保書名稱	保關	對保	針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之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子公司	對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1,225,047	\$ 4,805,528 (161,000 仟美元)	\$ 4,745,832 (159,000 仟美元)	\$ -	\$ -	15.39	\$ 46,837,571	是	否	否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共同借款額度提列保證			子公司	31,225,047	298,480 (10,000 仟美元)	119,392 (4,000 仟美元)	-	-	0.96	46,837,571	是	否	是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及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之共同借款額度提列保證			子公司	31,225,047	59,696 (2,000 仟美元)	59,696 (2,000 仟美元)	-	-	0.19	46,837,571	是	否	否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225,047	1,400,000	1,400,000	-	-	4.48	46,837,571	是	否	否
1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註三)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477,751	59,696 (2,000 仟美元)	59,696 (2,000 仟美元)	-	-	0.17	53,216,626	是	否	否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海外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海外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為 1,188,614 仟美元及 1,782,921 仟美元。

註四：背書保證餘額係依 106 年 12 月底匯率計算 (美元兌換新台幣為 1:29.848)。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類 別	年 單			備 註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 公 允 價 值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	\$ 771,194	\$ 771,194 3.4	註一
	SHS KOA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66	647,465	647,465 9.1	註一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2	482 0.1	註一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註一
	債 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5,351	285,351 -	註二
	Citigroup In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3,621	283,621 -	註二
	Bank of America Corp.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2,510	282,510 -	註二
	Morgan Stanley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0,581	280,581 -	註二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7,547	277,547 -	註二
	AT&T In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6,396	276,396 -	註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4,373	274,373 -	註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2,996	272,996 -	註二
	ICBC ASIA Ltd.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2,671	272,671 -	註二
	Verizon Communications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2,098	272,098 -	註二
	Lenovo Group Ltd.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1,895	271,895 -	註二
	Proven Glory Capital Ltd.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單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000	\$ 210,000	0.4	\$ 210,000	註一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717	401,884	5.6	401,884	註一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12	42,800	2.1	42,800	註一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761	33,622	16.6	33,622	註一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60	12,000	4.0	12,000	註一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新投資擔任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374	10,669	10.0	10,669	註一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SHS KOA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12	45,725 仟美元	6.0	45,725 仟美元	註一
	債券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81,046	-	281,046	註二
	AT&T In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77,680	-	277,680	註二
	Lenovo Group Ltd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72,075	-	272,075	註二
	Proven Glory Capital Ltd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11,492	-	211,492	註二
	Citigroup In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非流動	-	168,137	-	168,137	註二
	Morgan Stanley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非流動	-	157,029	-	157,029	註二
	Bank of America Corp.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非流動	-	63,025	-	63,025	註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非流動	-	61,398	-	61,398	註二
香港旭泰有限公司	股票 SHS KOA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72	140,867 仟港幣	2.4	140,867 仟港幣	註一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廈門信和達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9,624 仟人民幣	17.0	9,624 仟人民幣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單		帳 數	面 金	額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仟 股)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股 票 SHS KOA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	\$	13,448	仟歐元	2.1	\$	13,448	仟歐元	註一
	債 券 Bank of America Corp.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4,095		-		284,095		註二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0,876		-		280,876		註二
	AT&T In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7,695		-		277,695		註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6,526		-		276,526		註二
	ICBC ASIA Ltd.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2,983		-		272,983		註二
	Lenovo Group Ltd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1,469		-		271,469		註二
	Proven Glory Capital Ltd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0,682		-		270,682		註二
	Citigroup In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9,017		-		269,017		註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3,276		-		213,276		註二
	Morgan Stanley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2,495		-		162,495		註二
	AVNET In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767		-		12,767		註二

註一：上市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係按 106 年 12 月底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發行公司提供之評價資料，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按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列示。

註二：淨值係按攤銷後成本計算。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度	初買			入賣			出年			底額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數	損益	股	款金	額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轉換型雙幣組合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 50,000 仟美元 (1,505,500)	-	-	\$ -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轉換型雙幣組合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10,000 仟歐元 (359,100)	-	-	-	-	-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	-	-	4,329,425	-	-	-	-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0% 之股權，出售價款為歐元 133,188 仟元，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處分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保 關 稱	交 易 情 形	易			情		交 易 之 單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因 及 信 用 期	應 收 (付) 票 據 及 帳 款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貨 之 比 率 (%)	佔 總 進 (銷) 額	授 信 期	同 國				
國 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巨 電 子 (東 莞)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3,473,648)	(22)	月 結 90 日 互 抵 後 電 匯	-	-	\$ -	-	-	-
	國 巨 電 子 (中 國)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進	貨 175,602	(2)	月 結 90 日 互 抵 後 電 匯	-	-	(1,911,328)	(26)	-	-
	國 巨 電 子 (中 國)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銷	貨 (2,514,862)	(16)	月 結 90 日 電 匯	-	-	1,164,513	16	-	-
	國 巨 電 子 (中 國)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進	貨 435,321	(4)	月 結 90 日 電 匯	-	-	(2,837,300)	(39)	-	-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子 公 司	銷	貨 (840,021)	(5)	月 結 90 日 電 匯	-	-	175,593	2	-	-
國 巨 北 美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子 公 司	銷	貨 (1,020,668)	(7)	月 結 45 日 電 匯	-	-	213,784	3	-	-
	國 益 興 業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095,580)	(7)	月 結 60 日 電 匯	-	-	648,166	9	-	-
	國 巨 北 美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137,424)	(7)	月 結 90 日 互 抵 後 電 匯	-	-	3,881,189	53	-	-
	國 巨 (蘇 州) 銷 售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26,585)	(1)	月 結 90 日 電 匯	-	-	90,406	1	-	-
	國 巨 電 子 元 件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進	貨 114,584	(1)	月 結 90 日 電 匯	-	-	(34,917)	-	-	-
國 巨 北 美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宜 新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進	貨 171,912	(2)	月 結 60 日 電 匯	-	-	-	-	-	-
	國 巨 (蘇 州) 銷 售 有 限 公 司	關 聯 企 業	銷	貨 (1,559,599) 仟 港 幣	(32)	月 結 90 日 電 匯	-	-	843,247 仟 港 幣	38	-	-
	國 益 興 業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關 聯 企 業	銷	貨 (683,433) 仟 港 幣	(14)	月 結 90 日 電 匯	-	-	531,450 仟 港 幣	24	-	-
	國 益 興 業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關 聯 企 業	銷	貨 (162,044) 仟 人 民 幣	(6)	月 結 65 日 電 匯	-	-	103,050 仟 人 民 幣	11	-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關 聯 企 業	銷	貨 (80,853) 仟 人 民 幣	(3)	月 結 90 日 電 匯	-	-	20,170 仟 人 民 幣	2	-	-
國 巨 (蘇 州) 銷 售 有 限 公 司	國 益 興 業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關 聯 企 業	銷	貨 (1,058,965) 仟 人 民 幣	(72)	月 結 65 日 電 匯	-	-	450,454 仟 人 民 幣	58	-	-
	宜 新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進	貨 141,396	(99)	月 結 60 日 電 匯	-	-	(24,045)	100	-	-
	興 邦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銷	貨 (147,623)	(100)	月 結 60 日 電 匯	-	-	24,781	98	-	-
	興 邦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銷	貨 (249,368)	(26)	月 結 60 日 電 匯	-	-	199,765	45	-	-
	東 莞 國 創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關 聯 企 業	進	貨 25,094 仟 人 民 幣	(2)	月 結 75 日 電 匯	-	-	- 仟 人 民 幣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總額	轉單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抵額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881,715 (註五)	5.16	\$	-	-	\$ 1,879,127	\$	-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7,817 (註五)	2.28	-	-	-	449,726	-	-	-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8,293 (註五)	2.48	-	-	-	200,989	-	-	-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7,429 (註二)	-	-	-	-	262,000	-	-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子公司	213,789 (註五)	7.01	-	-	-	122,573	-	-	-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子公司	175,593	6.81	-	-	-	91,159	-	-	-
國巨百基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旭泰有限公司	子公司	9,721 仟美元 (註二)	-	-	-	-	5,118 仟美元	-	-	-
	Yageo America	關聯企業	9,742 仟美元 (註三)	-	-	-	-	-	-	-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關聯企業	212,161 仟美元 (註一)	-	-	-	-	-	-	-	-
香港商國益先進科技有限公司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199,765	2.17	-	-	-	5,962	-	-	-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843,247 仟港幣	2.69	-	-	-	119,329 仟港幣	-	-	-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531,610 仟港幣 (註五)	1.98	-	-	-	142,767 仟港幣	-	-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03,050 仟人民幣	2.02	-	-	-	43,863 仟人民幣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619,025 仟人民幣	3.21	-	-	-	231,400 仟人民幣	-	-	-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450,454 仟人民幣	2.33	-	-	-	145,775 仟人民幣	-	-	-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417,002 仟人民幣	4.82	-	-	-	331,448 仟人民幣	-	-	-
Vitrohm Holding GmbH	國巨百基達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6,136 仟歐元 (註三)	-	-	-	-	-	-	-	-

註一：係包含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代墊款。

註二：係包含資金貸與及其他應收款。

註三：係屬資金貸與。

註四：係其他應收款。

註五：係包含其他應收款。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金	始 年 度	投 資 金	年 底 金	額 數 (仟 股)	底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百基達控股有限公司	百基達	一般投資業務	\$ 347,747 仟美元	-	\$ 317,747 仟美元	-	90,000	100.00	\$35,472,004	\$ 3,535,134	子公司
	薩摩亞飛磁控股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5,433 仟美元	-	25,433 仟美元	-	1,000	100.00	761,724	86,406	子公司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1,612,059	-	1,612,059	-	89,300	100.00	1,104,858	149,129	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新加坡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780 仟新幣	-	780 仟新幣	-	-	100.00	248,240	50,190	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荷蘭	投資控股	147,757 仟美元	-	147,757 仟美元	-	-	100.00	1,423,187	417,873	子公司
	Yageo America	美國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2,347 仟美元	-	2,347 仟美元	-	1	100.00	(275,146)	3,771	子公司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	-	-	-	-	100.00	14	38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旺發公司	新竹縣	電感器之產銷	1,571,448	-	446,902	-	35,535	15.55	2,156,087	185,348	關聯企業
	GTCL	高雄新加坡	電阻器之產銷	80,897	-	376,858	-	8,232	-	-	17,321	關聯企業
	智寶電子實業公司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075,558	-	99,093	-	11,002	23.28	274,216	17,777	關聯企業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旺發公司	新竹縣	電感器之產銷	79,384	-	1,075,558	-	6,530	12.02	302,268	28,942	關聯企業
	旺發公司	高雄	電容及各類電子零件製造加工等業務	284,245	-	79,384	-	7,077	31.42	86,172	2,036	關聯企業
	GTCL	新竹縣	電阻器之產銷	-	-	107,119	-	-	3.10	429,686	37,198	關聯企業
	智寶電子	高雄	電阻器之產銷	54,611	-	69,494	-	1,839	-	-	4,509	關聯企業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01,367	-	58,676	-	2,597	5.20	69,384	3,971	關聯企業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務	2,093,178 仟港幣	-	1,937,050 仟港幣	-	1,030,499	2.84	61,255	7,302	關聯企業
	國益控股(蓋受)有限公司	香港	被動元件之銷售	8,000 仟港幣	-	8,000 仟港幣	-	-	100.00	656,469 仟美元	2,963 仟美元	子公司
	國益控股(蓋受)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4,500 仟美元	-	4,500 仟美元	-	4,500	100.00	215,391 仟美元	73,291 仟美元	子公司
	Vitrohm Holding GmbH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5,849 仟歐元	-	15,849 仟歐元	-	-	83.83	18,610 仟美元	4,290 仟美元	子公司
	Rexton International	德國	一般投資業務	- 仟美元	-	3,643 仟美元	-	-	100.00	12,972 仟美元	479 仟美元	子公司
國巨百基達控股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104 仟美元	-	1,104 仟美元	-	1,104	-	-	-	子公司
	Yageo Korea	韓國	一般投資業務	236 仟美元	-	236 仟美元	-	-	46.00	1,982 仟美元	(88) 仟美元	關聯企業
			電阻器之銷售	236 仟美元	-	236 仟美元	-	-	100.00	1,763 仟美元	290 仟美元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始年	投資年	資金年	額年	年	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投資年度	本公司	本年度	列之	備註
國益控股(蓋曼)有限公司	Yageo Japan	日本	電阻器之銷售	\$	339 仟美元	\$	339 仟美元	底	339 仟美元	-	100.00	\$	107 仟美元	\$	23 仟美元	\$	23 仟美元	子公司
	香港旭泰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2,400 仟美元	2,400 仟美元	2,400 仟美元	2,400 仟美元	底	2,400 仟美元	1	100.00	9,321 仟美元	91 仟美元	91 仟美元	91 仟美元	91 仟美元	91 仟美元	子公司
	國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市	電子零件之銷售	1,393 仟美元	1,393 仟美元	1,393 仟美元	1,393 仟美元	底	1,393 仟美元	4,500	100.00	1,765 仟美元	27 仟美元	27 仟美元	27 仟美元	27 仟美元	27 仟美元	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之銷售	4,662 仟美元	4,662 仟美元	4,662 仟美元	4,662 仟美元	底	4,662 仟美元	-	100.00	20,045 仟美元	5,100 仟美元	5,100 仟美元	5,100 仟美元	5,100 仟美元	5,100 仟美元	子公司

註：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三)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三)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註四)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投資(損)益 (註四)	年底帳面價值 (註三)	實值投資 (註三)	截至年底已匯回 投資收益 (註三)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 53,250 仟美元 (1,589,40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同	\$ 36,510 仟美元 (1,089,750)	\$ 10,000 仟美元 (298,480)	\$ 46,510 仟美元 (1,388,230)	\$ 70,987 仟港幣 (271,135)	100%	\$ 70,987 仟港幣 (271,135)	\$1,135,005 仟港幣 (4,335,152)	\$ -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241,977 仟美元 (7,222,529)	同上	同上	184,977 仟美元 (5,521,193)	20,000 仟美元 (596,960)	204,977 仟美元 (6,118,153)	105,115 仟港幣 (410,674)	100%	105,115 仟港幣 (410,674)	3,578,007 仟港幣 (13,666,198)	7,751 仟美元 (235,964)	-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5,000 仟美元 (149,240)	同上	同上	5,000 仟美元 (149,240)	-	5,000 仟美元 (149,240)	882 仟港幣 (3,446)	100%	882 仟港幣 (3,446)	92,199 仟港幣 (352,154)	-	-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5,000 仟美元 (149,240)	同上	同上	5,000 仟美元 (149,240)	-	5,000 仟美元 (149,240)	126,182 仟港幣 (492,980)	100%	126,182 仟港幣 (492,980)	296,307 仟港幣 (1,131,745)	-	-
華亞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1,500 仟美元 (44,772)	同上	同上	1,164 仟美元 (34,743)	-	1,164 仟美元 (34,743)	27 仟港幣 (105)	100%	27 仟港幣 (105)	19,689 仟港幣 (75,202)	-	-
華亞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5,150 仟美元 (153,717)	同上	同上	5,150 仟美元 (153,717)	-	5,150 仟美元 (153,717)	-	100%	-	-	-	-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1,709 仟美元 (51,010)	同上	同上	789 仟美元 (23,550)	-	789 仟美元 (23,550)	1,376 仟港幣 (5,376)	35%	482 仟港幣 (1,883)	8,372 仟港幣 (31,977)	-	-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磁導體	3,500 仟美元 (104,468)	同上	同上	3,150 仟美元 (94,021)	-	3,150 仟美元 (94,021)	28,043 仟港幣 (109,561)	83.83%	23,500 仟港幣 (91,812)	95,400 仟港幣 (364,380)	-	-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零組件	1,000 仟美元 (29,848)	同上	同上	460 仟美元 (13,730)	-	460 仟美元 (13,730)	192 仟美元 (5,845)	46%	88 仟美元 (2,679)	492 仟美元 (14,685)	-	-
辰信電子(焦作)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1,000 仟港幣 (3,820)	同上	同上	59 仟美元 (1,761)	-	59 仟美元 (1,761)	-	46%	-	-	-	-
東莞辰信有限公司	生產被動元件	1,000 仟美元 (29,848)	同上	同上	460 仟美元 (13,730)	-	460 仟美元 (13,730)	-	46%	-	-	-	-

本公司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投資金額(註三)	會審	本公司依經濟部投資審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 8,140,117 (272,719 仟美元)	\$ 10,776,322 (361,040 仟美元)(註一)	陸地區投資額
			\$ 18,800,044 (註二)

註一：其中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及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投資審會核准之盈餘轉增資金額分別為 6,740 仟美元及 37,000 仟美元。

註二：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合併股權淨值 60%) \$31,333,407×60%=\$18,800,044。

註三：係依 106 年 12 月底港幣及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分別為 1：3.8195 及 1：29.848 換算。

註四：係依 106 年度港幣及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分別為 1：3.9069 及 1：30.443 換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2,914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348,689
外幣定期存款（註二）			<u>89,544</u>
合 計		\$	<u>461,352</u>

註一：外幣活期存款包括 22,914 仟美元、181,785 仟日幣、1,612 仟歐元、2 仟英鎊、60 元人民幣、61 元港幣及 3 元新加坡幣，分別按 1：29.848、1：0.2651、1：35.7012、1：40.247、1：4.5835、1：3.8195 及 1：22.3263 換算。

本公司 106 年底存放於國外銀行之外幣活期存款明細如下：

中國—香港（32 元人民幣及 779 美元）	\$	23
新加坡（33 美元）		<u>1</u>
合 計	\$	<u>24</u>

註二：外幣定期存款包括 3,000 仟美元，按 1：29.848 換算，年利率為 2.05%。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公司	\$ 216,445
乙公司	131,926
丙公司	115,107
丁公司	60,929
戊公司	55,790
其他（註）	<u>502,514</u>
	1,082,711
減：備抵呆帳	<u>29,691</u>
淨 額	<u><u>\$1,053,020</u></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製成品及商品		
積層陶瓷電容	\$ 285,099	\$ 337,298
電 阻 器	95,014	197,565
其他電子元件	<u>23,448</u>	<u>57,656</u>
	<u>403,561</u>	<u>592,519</u>
在 製 品		
積層陶瓷電容	120,803	120,803
電 阻 器	90,142	90,142
其他電子元件	<u>91,717</u>	<u>91,717</u>
	<u>302,662</u>	<u>302,662</u>
原 料	<u>588,846</u>	<u>588,846</u>
物 料	<u>57,930</u>	<u>57,930</u>
合 計	<u>\$ 1,352,999</u>	<u>\$ 1,541,957</u>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年 單位 (仟股)	初 單位 (仟股)	餘 金	額 金	本 年度 增加 單位 (仟股)	額 金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損 益 份 額	法 之 損 益 份 額	其 他 公 積	年 單位 (仟股)	底 單位 (仟股)	持 股 %	額 金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國巨百慕達控股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90,000		\$30,295,275		-	\$ 907,000	\$ 3,535,134	\$ 660,180	\$ -	90,000	90,000	100.00	\$35,472,004	\$35,477,750	註一
國新投資	89,300		(3,336,697)		-	-	417,873	155,841	2,416,738	-	-	100.00	1,423,187	1,358,256	-
陸庫亞飛磁控股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1,000		761,767		-	(61,492)	149,129	192,949	62,505	89,300	89,300	100.00	1,104,858	1,126,320	註二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		917,518		-	-	86,406	(242,200)	-	1,000	1,000	100.00	761,724	761,724	-
Yageo America	-		219,266		-	-	50,190	(18,831)	-	-	-	100.00	248,240	268,383	-
	-		(25)		-	-	38	1	-	-	-	100.00	14	14	-
	1		(301,555)		-	-	3,771	22,638	-	1	1	100.00	(275,146)	(275,146)	-
			28,555,549		-	845,508	4,242,541	770,578	2,479,243	-	-	-	38,734,881	-	-
			3,638,277		-	845,508	-	-	-	-	-	-	275,146	-	-
			32,193,826		-	-	4,242,541	770,578	2,479,243	-	-	-	39,010,027	-	-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方餘額轉列其他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															
奇力新電子	22,169		759,764		13,366	994,425	185,348	(657)	217,207	35,535	35,535	15.55	2,156,087	3,500,234	註三
新寶電子	11,002		287,980		-	-	28,942	(3,724)	-	11,002	11,002	12.02	302,268	481,887	-
Global Testing Corporation Limited	8,232		356,476		-	(36,392)	17,777	(63,645)	-	8,232	8,232	23.28	274,216	185,637	註四
實公司	6,530		84,136		-	-	2,036	-	-	6,530	6,530	31.42	86,172	86,172	-
旺詮公司	7,457		475,004		(7,457)	(558,855)	17,321	5,606	60,924	-	-	-	-	-	-
			1,983,360		-	399,178	251,424	(62,420)	278,131	-	-	-	2,818,743	-	註五
合 計			\$34,157,186			\$ 1,244,686	\$ 4,493,965	\$ 708,158	\$ 2,757,374				\$41,828,770		

註一：本年度金額增加係被投資公司增資款 907,000 仟元。

註二：本年度金額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1,492 仟元。

註三：本年度金額增加係包含被投資公司增資款 273,464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130,121 仟元及取得旺詮股份增加投資款。

註四：本年度金額減少係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196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18,196 仟元。

註五：本年度金額減少係被投資公司股份轉讓予奇力新電子。

註六：係調整順派交易未實現利益 (分別調整增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1 仟元、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2,648 仟元及關聯企業非控制權益變動調整數 10,930 仟元)、共同控制下組織重整 1,808,243 仟元及其他負債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63,131 仟元。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年底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花旗(台灣)銀行	106.12.29-107.01.02	1.0000	\$ 3,191,000	\$ 3,603,848	無
台北富邦銀行	106.12.24-107.01.03	0.9300	1,000,000	1,044,68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106.11.20-107.01.19	1.0000	500,000	500,000	無
三井住友銀行	106.11.07-107.03.13	0.8900	1,197,000	1,197,000	無
凱基銀行	106.12.29-107.03.29	0.9362	800,000	1,000,000	無
瑞穗銀行	106.12.11-107.01.11	0.8800	1,198,000	1,198,000	無
三菱東京銀行	106.12.29-107.01.19	0.8800	598,000	598,000	無
法國巴黎銀行	106.11.20-107.01.19	0.8800	1,200,000	1,200,000	無
中國銀行	106.10.31-107.01.03	0.8500	1,600,000	1,600,000	無
中國建設銀行	106.12.13-107.01.12	0.9500	1,500,000	1,500,000	無
交通銀行	106.12.08-107.01.05	0.8400	300,000	300,000	無
澳盛銀行	106.11.30-107.02.27	2.2690	895,440	895,440	無
			<u>\$13,979,440</u>	<u>\$14,636,968</u>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562,765
其他（註）	<u>1,886,531</u>
	<u>\$ 2,449,296</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機構	授 信 期 間	利率區間(%)	年 底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09-111.09	1.7970	\$ 432,870	\$ 850,000	註
台北富邦銀行	106.09-111.09	1.7970	432,870	850,000	註
中國銀行	106.09-111.09	1.7970	356,481	700,000	註
台灣土地銀行	106.09-111.09	1.7970	356,481	700,000	註
彰化商業銀行	106.09-111.09	1.7970	356,481	700,000	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6.09-111.09	1.7970	203,704	400,000	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6.09-111.09	1.7970	203,704	400,000	註
台新銀行	106.09-111.09	1.7970	203,704	400,000	註
凱基銀行	106.09-111.09	1.7970	203,704	400,000	註
中國建設銀行	106.09-111.09	1.7970	356,481	700,000	註
交通銀行	106.09-111.09	1.7970	356,481	700,000	註
星展銀行	106.09-111.09	1.7970	203,704	400,000	註
全國農業銀行	106.09-111.09	1.7970	203,704	400,000	註
台灣銀行	106.09-111.09	1.7970	101,852	200,000	註
香港商東亞銀行	106.09-111.09	1.7970	356,481	700,000	註
元大商業銀行	106.09-111.09	1.7970	254,630	500,000	註
第一商業銀行	106.09-111.09	1.7970	254,630	500,000	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6.09-111.09	1.7970	203,704	400,000	註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106.09-111.09	1.7970	203,704	400,000	註
大眾商業銀行	106.09-111.09	1.7970	152,778	300,000	註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6.09-111.09	1.7970	101,852	200,000	註
			<u>\$ 5,500,000</u>	<u>\$ 10,800,000</u>	

註：本公司已提供新北市新店區總管理處之房地及高雄市大社區電阻廠及電容廠暨高雄楠梓分公司與高雄大發廠之房地設備作為此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單位)	金	額
<u>銷貨收入</u>				
	成品及半成品			
	積層陶瓷電容	232,508,029	\$	9,034,397
	電阻器	203,196,830		6,052,013
	原料及機器零組件	1,802,367		245,784
	其他電子元件等	347,960		<u>437,220</u>
	小計			15,769,414
減：銷貨退回			(	22,712)
銷貨折讓			(	<u>109,050</u>)
銷貨收入淨額				<u>\$15,637,652</u>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年初存料		\$	501,919
本年度進料			1,860,989
出售原料		(	245,863)
存貨報廢損失		(	7,308)
年底存料		(	646,776)
直接原料耗用			1,462,961
直接人工			1,404,388
製造費用			<u>2,414,224</u>
製造成本			5,281,573
年初在製品			319,609
轉列營業費用		(	10,232)
年底在製品		(	302,662)
製成品成本			5,288,288
年初製成品			129,965
轉列營業費用		(	7,903)
存貨報廢損失		(	25)
年底製成品		(	87,775)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u>5,322,550</u>
外購成品及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外購成品及商品			493,807
本年度進貨			5,178,035
年底外購成品及商品		(	315,786)
外購成品及商品銷貨成本			<u>5,356,056</u>
出售原料成本			<u>245,863</u>
銷貨成本調整項目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轉列銷貨成本			134,220
其他(註)			<u>33,546</u>
銷貨成本調整項目合計			<u>167,766</u>
銷貨成本			<u>\$11,092,235</u>

註：銷貨成本調整項目其他項下包括下腳收入 10,151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 36,364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7,333 仟元。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3,108	\$ 352,642	\$ 134,795	\$ 590,545
佣金支出	129,325	-	-	129,325
勞 務 費	784	94,041	5,488	100,313
折 舊	5,127	20,857	64,891	90,875
各項攤提	1,676	50,607	2,105	54,388
進出口費用	38,230	117	72	38,419
水 電 費	6,215	11,285	19,238	36,738
其他（註）	<u>121,537</u>	<u>78,845</u>	<u>36,488</u>	<u>236,870</u>
合 計	<u>\$ 406,002</u>	<u>\$ 608,394</u>	<u>\$ 263,077</u>	<u>\$1,277,473</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費用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28,532	\$ 330,450	\$ -	\$ 1,158,982	\$ 730,073	\$ 349,204	\$ -	\$ 1,079,277
勞健保費用	127,314	31,859	-	159,173	110,937	32,496	-	143,433
退休金費用	53,995	18,583	-	72,578	50,106	19,795	-	69,9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5,792	209,653	-	925,445	541,845	295,367	-	837,212
	<u>\$ 1,725,633</u>	<u>\$ 590,545</u>	<u>\$ -</u>	<u>\$ 2,316,178</u>	<u>\$ 1,432,961</u>	<u>\$ 696,862</u>	<u>\$ -</u>	<u>\$ 2,129,823</u>
折舊費用	<u>\$ 696,935</u>	<u>\$ 90,875</u>	<u>\$ -</u>	<u>\$ 787,810</u>	<u>\$ 701,896</u>	<u>\$ 111,691</u>	<u>\$ -</u>	<u>\$ 813,587</u>
攤銷費用	<u>\$ 910</u>	<u>\$ 54,388</u>	<u>\$ 4,493</u>	<u>\$ 59,791</u>	<u>\$ 702</u>	<u>\$ 43,543</u>	<u>\$ 5,808</u>	<u>\$ 50,053</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工人數分別為 3,809 人及 3,146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462 號

會員姓名：
(1) 趙永祥

(2) 柯志賢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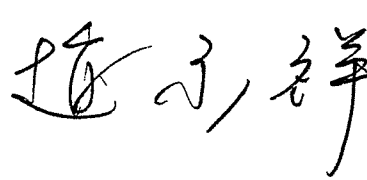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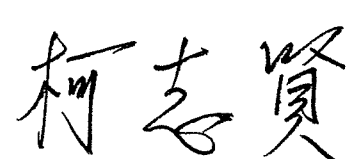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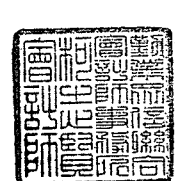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3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636630

(2) 北市會證字第 26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